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愷嶺即高麗秋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高愷岭即高麗秋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4時
13 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7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8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9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20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21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22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3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24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25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26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7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8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2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30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31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01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02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03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04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05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06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07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8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9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0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11 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1,461,293元，於消債條例施
14 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
15 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
16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
17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18 更生等語。

19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0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1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2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3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4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短期補
25 習班，從事教師工作，薪資28,590元，業據其在職證明書在
26 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03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
27 業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
28 （見調解卷第25至27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
29 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30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31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

01 4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0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
03 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
04 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
05 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6 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7 形，說明如下：

08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9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28,590元，並領取每月7,000元育兒
10 津貼（見本院卷第62頁），故爰以35,59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
11 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2 2.依聲請人古坑郵局、兆豐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13 中國信託、古坑農會之存摺內頁，其存款甚微（見本院卷第
14 105至126頁），而聲請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估
15 值328,0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估值47,000元
16 （見本院卷第67頁、第157至159頁），而以聲請人並未陳報
17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解約金（見本院卷第165頁），衡
18 諸該保單之保險金額為50萬元，契約生效日為96年，故以45
19 萬元作為聲請人全部財產之預估。

20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因聲請人子女分別為106、110、114年
21 次，與聲請人同住，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3名
22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34,000元為可採。

23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53,15
24 6元（見本院卷第24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532,211元（見本院卷第211至246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4
26 5,630元（見本院卷第209頁）、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35,436元（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679,438元（見調解卷第87頁），以上合計2,145,871
29 元，扣除聲請人財產45萬元，仍尚有1,695,871元，依聲請
30 人每月約1,600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80年以上始能清償完
31 畢，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

01 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
02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
03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04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05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06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07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8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9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0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11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2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4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6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7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8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9 目的，附此說明。

20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林芳宜